

证券代码：873825

证券简称：梦天门

主办券商：中信证券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0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贤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4,193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列席 9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董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董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监事会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监事会拟定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度，公司独立董事按照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认真履行应尽的职责。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公司独立董事拟定了《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，对 2023 年工作进行总结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，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、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公司拟定了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表现等因素，参照公司所处的行业、地区、同等规模企业的薪酬水平，公司

特拟定了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的具体履行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报告》，回顾了公司 2023 年取得的成就、面临的机遇与挑战，展示了 2023 年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重点举措和丰硕成果，旨在向社会以及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、推进企业 ESG 管理等方面的实践与绩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的主要经营情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
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计划和财务状况，公司拟定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5）；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6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8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3,693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774%；反对股数 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226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康秋宁、朱瑞清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治理规则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北京梦天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